

剑阁县农业局

剑农业函〔2018〕187号

剑阁县农业局 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局相关（站）股室：

为进一步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强化监管，根据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按照剑阁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2018-2020年），现制定本制度。



剑阁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一、核验主体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乡镇农业服务中心。

二、核验范围

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三、核验方式

分为资料审核和机具核查。资料审核是指县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补贴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机具核查是指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四、核验内容

根据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核查主要内容包括：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

五、监督检查

县级农业部门加强对乡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并对乡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进行抽查。

六、其它规定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制定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实施细则。

对上级机关转办、其他部门转交或实名反映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违规线索涉及的机具应现场核验。

补贴机具核验情况应做好书面记录，保留档案备查。核查人

员按照“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登记核查表》上签字盖章，对机具核查真实性负责，核实未通过及没有经过核实的不予补贴。

七、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剑阁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 印发
